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鄭重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當時香港政府的規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在會場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鄭重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根據新冠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以及最新的防疫及控疫(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必要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門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發燒者一律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疑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出席大會時佩戴外科口罩。
- (iv) 座位之間維持符合政府指引的適當及恰當的距離。本公司建議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席人士之間應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在法例、規例及GEM上市規則範圍內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安全。

有見新冠肺炎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按照彼等指定的投票指示投票,從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tongrate.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彼等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兩天前將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新冠肺炎發展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tc)及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chi)上查閱。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查詢，敬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3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
張亞平女士
施冬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之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21年6月29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1年6月29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建議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責之承擔。吳世良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而譚德機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彼等不同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分別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之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有關提呈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符合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董事會於2022年4月25日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條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存檔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75	0.62
5月	0.91	0.52
6月	0.89	0.50
7月	5.50	0.90
8月	4.40	2.88
9月	3.68	2.95
10月	3.53	2.81
11月	3.58	2.52
12月	3.04	2.00
2022年		
1月	2.33	2.02
2月	2.21	1.90
3月	3.40	1.9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85	2.3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英屬維爾京 群島」) (附註1)	123,600,000	實益擁有人	30.90%	34.33%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新加坡」) (附註1)	123,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90%	34.33%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運鴻」) (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11.11%
吳東先生 (「吳先生」) (附註2)	4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1.11%
李玉保先生 (「李先生」) (附註1及2)	163,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0%	45.44%
黃學超先生	58,880,000	實益擁有人	14.72%	16.36%
顏奇旭先生	27,920,000	實益擁有人	6.98%	7.76%

附註：

1. LF英屬維爾京群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F新加坡（與LF英屬維爾京群島同名，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LF新加坡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新加坡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F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運鴻及LF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運鴻及LF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0.90%增加至約45.44%，而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吳世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9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出任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20年5月起分別出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於2022年4月25日議決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 i.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以「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
- ii. 毅柏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之地址以「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4201-3及12室」取代；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取代；
- iv.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Companies Law」的提述及以「Act」取代所有「Law」的提述；
- v.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之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d)條之左方邊註	細則第1(d)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1段	附錄13B部份第1段
細則第2條之左方邊註	細則第2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1段	附錄13B部份第1段 <u>第16段</u>
細則第3條之左方邊註	細則第3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6(1)段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4條之左方邊註	細則第4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2(2)段	附錄3第2(2)段
細則第5(a)條之左方邊註	細則第5(a)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6(2)段	附錄3第6(2) <u>15段</u>
附錄13B部份第2(1)段	附錄13B部份第2(1)段

細則第6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9段	細則第6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9段
細則第8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8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10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10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15(c)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8(1) 8(2)段 細則第15條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有關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細則第15(c)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8(1)-8(2)段 細則第15條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c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d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有關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細則第17(b)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2)段	細則第17(b)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2)段
細則第17(c)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2)段	細則第17(c)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2)段 <u>3第20段</u>

細則第17(d)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2)段	細則第17(d)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2)段附錄3第20段
細則第19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19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20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0(1)；10(2)段	細則第20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0(1)；10(2)段
細則第21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3)段	細則第21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3)段
細則第23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23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38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38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40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0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2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2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3(a)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3(a)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1(1)段

<p>細則第62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3(3)；4(2)段</p>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可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並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細則第62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3(3)；4(2)段<u>第14(1)段</u></p>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可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並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加入細則第64條之左方邊註</p> <p><u>附錄3第14(5)段</u></p>
<p>細則第65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3(1)段</p>	<p>細則第65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3(1)段<u>第14(2)段</u></p>

	<p>細則第67A條</p> <p><u>67A</u></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p>細則第67A條之左方邊註</p> <p><u>附錄3第14(3)段</u></p> <p>第67A條之右方邊註</p> <p><u>於股東大會上發言</u></p>
<p>細則第72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2(3)段</p>	<p>細則第72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2(3)段</p>
<p>細則第79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79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4段</p>	<p>細則第79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6(1)<u>14(3)段</u></p> <p>細則第79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4(3)(4)段</p>
<p>細則第85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2(2)段</p>	<p>細則第85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2(2)段<u>3第18段</u></p>
<p>細則第87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1(2)段</p>	<p>細則第87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1(2)<u>18段</u></p>
<p>細則第89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1(1)段</p>	<p>細則第89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1(1)段</p>

<p>細則第92(b)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6段 細則第92條</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細則第92(b)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6段3第19段 細則第92條</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p>
<p>細則第104(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5(4)段</p>	<p>細則第104(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5(4)段</p>
<p>細則第104(b)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5(2)段</p>	<p>細則第104(b)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5(2)段</p>
<p>細則第107(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5(3)段</p>	<p>細則第107(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5(3)段</p>
<p>細則第107(d)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p>	<p>細則第107(d)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u>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u>，並可膺選連任。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p>
<p>細則第113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4(4)；4(5)段</p>	<p>細則第113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4(4)；4(5)段</p>
<p>細則第114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4(3)段 附錄13B部份第5(1)段 細則第114條</p>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p>	<p>細則第114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4(3)段 附錄13B部份第5(1)段 細則第114條</p>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p>

細則第147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147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168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3(2)段	細則第168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3(2)段
細則第172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4(1)段 細則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	細則第172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4(1)段 細則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各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
細則第175(a)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3)段	細則第175(a)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13B部份第3(3)段
細則第175(b)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5段附錄13B部份第3(3)；4(2)段	細則第175(b)條之左方邊註 附錄3第5段附錄13B部份第3(3)；4(2)段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加入細則第176(a)條之左方邊註</p> <p><u>附錄3第17段</u></p>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u>。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p>第176條</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加入細則第176(b)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7段</p> <p>第176條</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77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4(2)段</p>	<p>細則第177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13B部份第4(2)段</p>
<p>細則第180(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7(1)；7(2)段</p>	<p>細則第180(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7(1)；7(2)段</p>
<p>細則第181(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7(3)段</p>	<p>細則第181(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7(3)段</p>
	<p>加入細則第188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92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3(1)段</p>	<p>細則第192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3(1)段</p>
<p>細則第193(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3(2)(a) 13(2)(b)段</p>	<p>細則第193(a)條之左方邊註</p> <p>附錄3第13(2)(a) 13(2)(b)段</p>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執行或落實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在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吳世良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為盡量減少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防疫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發燒者一律不得出席大會。有疑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 出席大會時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應時刻保持適當距離；及
 -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11. 有見新冠肺炎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照彼等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2. 針對新冠肺炎的發展，本公司或對大會的安排及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防疫措施的進一步公告。